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德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9)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17.06B條及17.06C條作出。

茲提述德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25年3月31日的公告(「**該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3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採納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6年9月2日（「授出日期」），本公司已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股份獎勵計劃的13名合資格參與人士（「購股權承授人」）（為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授出合共66,9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合共66,90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惟須待購股權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

購股權的授出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2026年9月2日

購股權總數：66,900,000份購股權

- 購股權承授人及
獲授出購股權數目：
- (i) 陳寧迪先生（「陳先生」），執行董事—
1,900,000份購股權；
 - (ii) 賀之穎女士（「賀女士」），執行董事—
5,000,000份購股權；
 - (iii) 郎世杰先生（「郎先生」），執行董事—
5,000,000份購股權；
 - (iv) 艾奎宇先生（「艾先生」），執行董事—
5,000,000份購股權；及
 - (v) 本集團九名僱員—合共50,000,000份購股權

所授出購股權之
行使價：

各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按每股股份1.00港元的行使價行使該購股權以認購一股股份，而該行使價不低於下列各項之最高者：

- (i) 聯交所於授出日期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940港元；
- (ii) 聯交所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0.995港元；及
- (iii)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
市價：

每股股份0.940港元，即聯交所於授出日期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

所授出購股權之
歸屬期及行使期：

所有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歸屬日期**」）歸屬予購股權承授人，待下文「**績效目標**」一段所載歸屬條件獲達成後，購股權之行使期為自授出日期起計一(1)年，且購股權將於行使期屆滿時失效。

就此而言，股份獎勵計劃規定，董事會在若干前提下（包括授出的獎勵附帶以表現為基礎的歸屬條件，而非以時間為基礎的歸屬準則）可釐定就向僱員參與者授出獎勵的歸屬期為少於12個月。

經考慮(i)該等購股權構成購股權承授人整體薪酬待遇的一部分，並屬與表現掛鈎的浮動部分，其乃經參考本集團的表現及有關購股權承授人於上一個財政年度的個人貢獻而釐定；(ii)該等購股權乃授予購股權承授人，以認可及獎勵購股權承授人就達成本集團業務及財務目標的過往表現及貢獻，而有關表現及貢獻已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評核；及(iii)使用以股權結算的獎勵使購股權承授人的利益與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並支持本集團在維持具競爭力及緊貼市場的薪酬安排的同時保留現金資源的目標，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上述歸屬安排就挽留、激勵、獎勵、酬報及補償對本集團增長作出貢獻的寶貴僱員而言屬恰當，且該等購股權的授出符合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績效目標：	購股權所附帶並構成歸屬條件一部分的績效目標，與本集團或其任何業務單位的收益、盈利能力及／或業務目標有關，其將根據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方法予以評核。此外，本集團已為其僱員設立標準表現評核制度，以評估彼等的表現及對本集團的貢獻。本公司將根據購股權承授人的表現評核結果釐定購股權承授人是否達成績效目標，購股權承授人其後方可行使購股權。
收回機制：	購股權須受購股權承授人於歸屬日期仍為本集團僱員的歸屬條件及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所限，其規定若(包括但不限於)購股權承授人(i)違反購股權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任何合約的任何條款；或(ii)已被具有管轄權的法院宣佈或被判為破產；或(iii)被判觸犯任何刑事罪行或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任何罪行，則購股權將自動失效，相關購股權亦不得於歸屬日期歸屬。
財務資助：	本集團並無向購股權承授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以促進購買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購股權。

授出購股權的理由及裨益

授出購股權的理由乃為激勵購股權承授人持續致力投入於本集團及其聯屬公司並為其成功作出貢獻。董事會認為，授出購股權亦將購股權承授人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連結起來，以吸引及挽留人才以促進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其與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相符。

購股權的授出已獲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作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相關董事除外，其已就有關向其自身授出購股權放棄投票）審閱及批准。

日後可授出的股份數目

於授出上述購股權後，於本公告日期，股份獎勵計劃的計劃授權上限項下可供日後授出的股份數目將為81,429,238股股份。

上市規則的涵義

向上述董事授出購股權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獲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及批准。有關購股權的授出亦已獲董事會批准，惟陳先生、賀女士、郎先生及艾先生各自就有關向其自身授出購股權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購股權承授人為(i)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一方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ii)已獲授及將獲授的購股權超過上市規則第17.03D條項下規定的1%個人限額的參與者；或(iii)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已獲授及將獲授的購股權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0.1%的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毋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承董事會命
德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寧迪

香港，2026年9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寧迪先生、郎世杰先生、艾奎宇先生及賀之穎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王軼丁先生及趙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世澤先生、陳政璉先生及林鵠先生。